

清寒服務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對照表

項目	清寒服務助學金	生活助學金
目的	為協助本校弱勢家庭學生或急難困厄、家計困難及其他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幫助學生減輕負擔，使學生能安心就學並教育學生了解金錢得來不易之意義，以助學為立意，不以勞務衡量其對價關係，以養成獨立自主學習與服務精神，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。	為協助本校弱勢家庭學生或急難困厄、家計困難及其他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，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。
申請資格	凡符合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得依個人意願，由學生自行選擇單位擔任學習型之服務，主動提出申請。	凡符合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資格者。
服務時數	每日以 7.5 小時為上限。	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。
助學金	學習服務助學津貼級距。	每月核發新臺幣 <u>6,000</u> 元，每學期核發 <u>四個月為限</u> 。